

悦澜颂安置住房图纸分房及车位分配服务项目 (合同包 1) 合同



甲方：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筑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陕西中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悦澜颂安置住房图纸分房及车位分配服务项目 (合同包 1) 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筑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陕西中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甲方（全称）：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筑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（全称）：陕西中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悦澜颂安置住房图纸分房及车位分配服务项目；

2. 项目地点：灞桥区港安路与和祥路交叉口西南 240 米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招标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
三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暂定总价（含税）：（大写）贰佰壹拾肆万叁仟陆佰元（小写：2143600元）。

2、合同形式：固定单价合同

本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人工费、材料费、策划费、组织实施费、场地租赁费、办公费、宣传费、影像资料拍摄留存、线上公示费、餐饮费、保险、利润、税金、风险、协调费用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、实施阶段、成果交付阶段、验收阶段等所需的全部费用。

工作内容	暂定数量	合同单价	备注
分房服务	920 户	<u>2330元/户</u>	

注：最终根据实际分配户数与中标单价据实结算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付款依据

（一）付款方式

1. 预付费用

1. 预付费用

(1) 本合同设置预付款:

(2) 预付款金额: 合同暂定总价的 30%;

(3) 预付款的扣回: 在最终结算款中一次性扣回;

(4) 预付款支付条件: 合同签订后;

(5) 其他: 本项目预付款是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要求, 乙方应保证该资金用于项目前期各项工作费用, 不得挪作他用, 若因此项目进展受到影响, 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。

2. 结算费用

服务结束且甲方于验收合格后, 双方据实结算后 30 日支付剩余全部费用, 具体结算方法如下:

(1) 针对已析产已选房户

结算方式: 待本次选房服务结束, 乙方提交所有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 双方按照本次实际已选房户数进行结算。

(2) 针对已析产未完成选房户

结算方式: 本次选房服务尚无法实际选房户, 乙方完成析产服务且向甲方移交全部资料后, 甲方按照已实际析产户数向乙方支付至该部分户数选房服务费用的 50% 进行结算。

(二) 付款依据

甲方对乙方出具的结果报告确认后, 乙方方可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申请付款。

支付方式: 银行转账

乙方银行账户信息, 乙方下列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, 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, 否则, 甲方向下列账户付款视为履行付款义务:

户名: 陕西中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账号: 103701972163

开户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视塔支行

五、服务期: 15 个日历日 (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)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、服务质量: 合格

2、选房工作应遵循国家相关政策、法律法规, 不得发生违章、违规事件, 不能因行为不当引起群众的

纠纷投诉。在本次选房服务中，依法依规完成每户选房事宜，确保选房程序合法，权属明晰。

3、乙方应根据服务方案规范及服务质量要求开展选房工作，甲方在服务过程中起到配合、监督及管理的作用。

4、在服务期内，如果发现服务范围、内容和服务质量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采购人可以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。

七、内容及要求

1、服务内容

(1) 指定分房场地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(2) 定点宣传：租赁专用图纸分房场地并在分房场地布置宣传（广告展板、空飘等）。

(3) 图纸分房策划组织并实施：制定析产办法、组织群众进行析产、制定图纸分房方案、图纸分房及策划、组织、实施、场地租赁、分房现场办公家具、办公用品、分房现场内外规划布置、人员组织安排、现场影像资料、分房过程线上公示展示、分房现场工作人员餐饮安排等。

2、服务要求

分房工作应遵循国家相关政策、法律法规，不得发生违章、违规事件，不能因行为不当引起村民的纠纷投诉。

八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、甲方有权定期核实乙方的工作，监督检查工作质量。

3、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、及时性负责。

4、甲方派专人协助乙方开展相关工作。

5、甲方有权确定工作人数配置。乙方须按照甲方核定人数及标准开展相关工作。

6、按期支付服务费用给乙方。

九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，进行相关工作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开展工作。

2、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向甲方及时汇报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做必要调整补充。

3、乙方提供的选房服务与本合同约定不相符或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乙方延期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，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按照乙方实际验收合格工作量结算费用；

甲方在向乙方支付结算费用前，甲方有权优先扣除因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- 4、对甲方的各种技术资料做好保密工作，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。
- 5、乙方同意按照国家有关规范，安全服务，依法开展分房选房工作。
- 6、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任务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。

十、验收

- 1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；
- 2、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- 3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- 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- 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项目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- 3、乙方在分房开展程序或主体认定、房屋确认等与分房、选房相关工作中存在事实认定不清或程序违法情况，导致诉讼、复议、信访等事件发生的，乙方应负责协商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。上述事件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，产生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。

十二、保密条款

双方承诺，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，否则，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，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，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，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，以及如果披露方要求，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。

本协议中，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、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、演示、电子、或其他形式的资料（包括：价格、市场营销计划、客户名单、相关数据等），但不包括以下资料：为公众所知的；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；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；因法律行为（包括诉讼、仲裁等行为）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。

十三、政府采购合同履行

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，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。

十四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因本合同产生纠纷，如协商无法解决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五、其他

1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，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：五级以上地震、大风、大雨、大雪。



2、除本合同约定，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六、合同订立

1、订立时间：2025年8月15日。

2、订立地点：_____。

3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文本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采购人：_____ (盖章) 
地址：_____ 

供应商：_____ (盖章) 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7-2103室

邮政编码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7106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 孙嘉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 魏进红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视塔支行

账号：_____

账号：103701972163

电话：_____

电话：15619407275

传真：_____

传真：/

电子邮箱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289047575@qq.com

孙嘉

2025.8.15